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华旅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374,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03,176.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1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	1316028129960319918	118,795,93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支行	060401040004415	98,2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	34001763708052501351	49,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551902204510602	48,006,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公司 2015

年度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302.6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02.64 万元;

(2) 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44.48 万元,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66.34 万元,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1.25 万元,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51.97 万元,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8.65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62.69 万元;(3) 用于偿还贷款金额为 10,965.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830.33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5.99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2.42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4.23 万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7.27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98 万元。2015 年度手续费支出 0.28 万元,2016 年度手续费支出 0.14 万元,2017 年手续费支出 0.15 万元,2018 年手续费支出 0.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余额合计为 303.76 万元(系未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销户后转入自有账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九华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新站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6028129960219918),金额为 118,795,936.00 元;在农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60401040004415),金额为 98,210,000.00 元;在建行九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34001763708052501351），金额为 49,300,000.00 元；在招行合肥新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204510602），金额为 48,006,000.00 元。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30,830.3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01.1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支行	131602812996031991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支行	06040104000441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华山柯村支行	3400176370805250135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551902204510602	0.00
合计	—	0.00

（注：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九华山支行、中国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已进行销户处理。）

##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3.7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830.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华旅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否	9,821.00	-	9,821.00	-	9,823.07	2.07	100.00	2013年2月	10,537.58	是	否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否	4,800.60	-	4,800.60	208.65	5,092.22	291.62	100.00	2018年9月	1,026.59	否	否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否	4,930.00	-	4,930.00	-	4,950.04	20.04	100.00	2015年12月	76.0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938.72	-	10,938.72	-	10,965.00	26.28	100.00	/	-	/	否
合计	—	30,490.32	-	30,490.32	208.65	30,830.33	340.01	—	—	11,64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302.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02.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余额合计为303.76万元,结余原因系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志涛  
马志涛

余超  
余超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